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67880390

乙方：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99 号 5 层 0501

联系电话：18910712353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甲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项目名称）中所需活动组织服务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ZTXY-2024-F46722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事项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全部内容。

1. 委托内容：

根据 2025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安排，主要服务内容为：

（1）根据工作要求，策划并组织不少于 6 场区级文明实践活动；

（2）协助各实践所站日常工作的指导、活动统筹、信息收集、物资发放等工作；

（3）策划组织不少于 2 场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训；

（4）按照《北京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不少于 10 家所站的规范化建设；

（5）聘请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专家老师针对各所站实际情况和人群分类，协助指导打造不少于 35 个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和品牌；

（6）协助完成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评估工作；

（7）其他为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效果的物料保障及服务支持。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项目实施：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总价为: ¥2,73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除上述费用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80 %, 计 ¥ 2,191,200.00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项目结束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20 %, 计 ¥547,800.00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对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 并经甲方审验通过,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尾部, 若有变更, 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 实际价款支付时间, 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要求;

3. 乙方须按本协议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活动合作品牌务必与活动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

6. 项目中具体的活动实施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务必在活动正式举办四周之前交甲方审核通过;活动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如果为品牌活动,要突出品牌的定位和定义;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7.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9. 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10. 活动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设计制作的视频、直播录制视频、演讲词、宣传稿件、活动照片、文稿、物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

3.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对方或经对方同意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上述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第 5 项、第五条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所述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 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具有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限, 对于本合同无争议条款, 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 相关联系信息变更,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项目服务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1月 19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1月 19日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99

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号 5 层 0501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100026

电 话： 010-67880390

电 话： 010-858008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帐 号：

账 号： 11001013900053013931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遵纪守法、廉政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作出如下承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承诺事项

1.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4.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双方确定的协议、合同及承诺等，严格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方的廉政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

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经济活动等。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禁止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之行为或违背公序良俗之不当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等，不得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

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执行工作事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6.乙方工作人员禁止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之行为或违背公序良俗之不当行为。

7.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廉政承诺均处于各自真实意思表示，无胁迫、欺诈情形。双方应严格履行承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项目服务合同书》的附件，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项目服务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北京惠程美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19日

